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朔县人民检察院电梯加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朔县人民检察院电梯加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阳朔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电梯加装及电梯井土方开挖、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施工、屋面及防水施工、楼地面装饰施工、门窗工程施工、墙面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以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598642.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颂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阳朔县人民检察院电梯加装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阳朔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桂林市阳朔县画山路 60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0790556879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6 号荣和  
大地·公园大道 1 号楼七层 73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龙涛

委托代理人：廖永琪

电 话：1350777004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  
阳支行

账 号：4500 1604 4730 5070 7027

